

梅溪河东岸、金凤路南侧国有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委托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调查单位：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梅溪河东岸、金凤路南侧，占地面积为 27325.06 平方米（40.988 亩），包括以下地块：

1、北侧金平区北华仓库（金凤桥南侧）地块：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0093.68 平方米（15.141 亩），本次地块（以下简称“地块 A”）用地范围为 7337.65 平方米（11.006 亩），地块原权属于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纳入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用地；

2、南侧汕头华侨针织厂地块：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6468.89 平方米（24.703 亩），本次地块（以下简称“地块 B”）用地范围为 14701.50 平方米（22.052 亩），地块原权属于汕头华侨针织厂，该地块 2020 年纳入市土地储备计划，预计 2020 年 10 月收储；

3、西侧汕头市化工建材总公司地块（不涉及化工产品存放）：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2490.84 平方米，本次地块（以下简称“地块 C”）用地范围为 4607.84 平方米（6.912 亩），地块原权属于汕头市化工建材总公司，该地块 2020 年纳入市土地储备计划，预计 2020 年 10 月收储；

4、西北侧汕头市染整厂道路地块：本次地块（以下简称“地块 D”）用地范围为 146.27 平方米，地块原权属汕头市染整厂道路用地及国有土地；

5、中部道路地块：本次地块（以下简称“地块 E”）用地范围为 531.8 平方米，地块用地权属国有用地。

该土地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HJ25.2-2019）及《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调查工作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调查部分。

本次初步调查阶段，采用分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法相结合，共布设 27 个土壤监测点位，其中场地内采样点位 26 个，场地外对照点位 1 个，每个采样点取 5 个深度采样。本地块共布设 27 个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总数 135 个。检测项目共 63 项，包括：①理化性质：pH、含水率；②基本项 45 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

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③其他项目：锑、氰化物、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六氯环戊二烯，2,4-二硝基甲苯，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3,3-二氯联苯胺④1,2,4-三氯苯、锌、总石油烃、多氯联苯（总量）。

地下水采样点 6 个，1 个对照点，检测项目 65 项：①常规指标（17 项）：pH、水位、水温、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钠、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②重金属（12 项）：铁、锰、铜、锌、铝、汞、硒、镉、砷、铬（六价）、铅、镍；③挥发性有机物（20 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④半挥发性有机物（3 项）：萘、苯并【a】芘、苯并【b】荧蒽；⑤三氯苯（总量）、石油烃、石油类、锑、五氯酚、多氯联苯（总量）、溴仿（三溴甲烷）、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2,4-二硝基甲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胺。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由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的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土壤锌指标评价标准执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土壤 1,2,4-三氯苯评价标准执行主要采用《美国环保署区域环境质量筛选值》（RSLs,2018.11）居住用地筛选值，其余指标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HJ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石油类指标评价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地下水石油烃指标评价标准执行《按风险厘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标准的使用指引》（香港环保署 2007 年

12月),其余指标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进行评价。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1)地块内土壤样品:项目土壤及土壤对照点锌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项目土壤及土壤对照点1,2,4-三氯苯指标监测值均低于《美国环保署区域环境质量筛选值》(RSLs,2018.11)居住用地筛选值,项目土壤及土壤对照点其余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的建设要求,不需进一步调查。

(2)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由监测结果可知,场地内监测结果超过IV类标准的指标为8#点位、15#点位的色度,4#点位、6#点位、8#点位、15#点位、18#点位和26#点位的浑浊度,4#点位、6#点位、8#点位、15#点位的氯化物,4#点位、8#点位、15#点位的钠,其余监测指标检测值均其余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石油类监测指标检测值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标准限值。地下水石油烃监测指标监测值均低于《按风险厘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标准的使用指引》(香港环保署2007年12月)。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碘化物、铬(六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萘、苯并【a】芘、苯并【b】荧蒽、三氯苯(总量)、五氯酚、多氯联苯(总量)、溴仿(三溴甲烷)、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2,4-二硝基甲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胺等指标均未检出。

本次场地内地下水监测指标中,有色度、浑浊度、氯化物、钠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V类标准限值,超标的监测指标均为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为非气态污染物,不具挥发性,不存在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的暴露途径。调查地块规划用作居住用地,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地下水不作

为饮用水源，不存在饮用地下水的暴露途径。本地块未来在施工开挖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人员皮肤接触地下水，但也仅限于开挖期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再存在接触地下水的可能。调查地块未来不开采和使用地下水，地下水也不作为日常洗澡、游泳或清洗用途，不会发生《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中的皮肤接触地下水的暴露途径。因此，本地块地下水超标污染物指标不存在对人体健康造成风险的暴露途径。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属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头不宜开采区，本项目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水质目标为基本维持地下水现状。通过监测结果可知，场地内监测指标检测值和对照点检测指标监测值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要求，符合当地地下水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超标污染物对人体不存在健康风险。

本次第二阶段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阶段初步调查结束，无须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无须进行第三阶段调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289

名称：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28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

